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0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5
二、專案報告	5
三、第 38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15
參、本 (390) 次會議討論議案	1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18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二點、第七點規定，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3
3	案由：擬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Kazan Federal University)、越南茶榮大學(Tra Vinh University)、土龍木大學 (University of Thu Dau Mot) 及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5
4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鄭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6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第三點選拔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校友中心	27
6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29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32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營運總中心	34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9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36
10	案由：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提升本校教學單位年度經費使用效益，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主計室	38
11	案由：擬檢討本校團體會餐之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 一、緩議。 二、請主計室邀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之用途，經校務協調會討論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	主計室	40
臨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 一、緩議。 二、請學務處邀集學生會代表、總務處、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議、釐清「宿舍費用專款專用」議題。	學務處	41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 14 時至 16 時 5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90 次行政會議，這是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謝謝大家踴躍出席。首先歡迎獸醫學院新任院長周濟眾教授，感謝周院長秉持奉獻精神來服務學校師生同仁，我們期待獸醫學院在周院長的帶領下能更上一層樓，創造一番新氣象。
- 二、針對近年公布的全球大學排名，本校進步有限。以最新公布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來看，台灣唯一入榜百大的台灣大學也排名下滑。雖然這項排名主要是「聲望」調查，也就是詢問學界對各大學的印象，容易流於主觀，但是，各種國際排名結果，會影響招生及人才延攬，仍值得本校參考和警惕。
- 三、由於國內高等教育 M 型化的問題，外界十分關切頂尖大學招收弱勢學生的情形。教育部已經研議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新增績效指標，訂定招收一定比例的弱勢學生，提供更多入學機會，善盡縮短貧富差距的社會責任。
本校今年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特別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三大優待措施，包含入學優待加分、報名費減免、補助交通費。本校這次提供加分入學名額的計有 35 個熱門科系(全校只有 1 個系科未提供)，合計提供 70 個優待名額，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可獲得 5%到 25%不等的加分優待。入學以後將依學生的實際需要情形，提供學雜費減免、住宿費免費、清寒勤學獎學金、生活助學金、安排校內工讀等協助，讓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得到最完善的照顧，不會因為經濟弱勢而喪失學習的機會。
- 四、本校校務基金近年來在支出面因為興建大樓、人力擴張、水電費增加等因素日漸窘困，我們深切檢討分析，在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中針對如何開源及節流的措施，曾經多次討論，提出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中心籌備、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組織的簡併、以及節約經費的措施等等議題。涉及組織變革的，要經過相關會議以及校務會議討論；主計室今天有二個提案分別是教學單位經費使用原則，以及建議取消單位會餐的支出，稍後的會議中再請各位代表發表意見。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自 88 年制定、90 年修正部分條文以來，已經超過 10 年，教育部為配合時空環境需要全面檢討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今年 2 月公布施行。

這次修正的重點包括：1.鬆綁國立大學財務運作：明確區分校務基金來源為政府循預算程序的撥款、學校自籌經費二類，及擴大自籌經費項目，將「學雜費」列入自籌範疇，並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2.課予學校負起績效責任的義務：規範學校應置專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取代原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功能，且須讓外界檢視校務基金運作績效。

今天會議請陳主任秘書就修法重點及本校因應措施進行簡報，本校必須配合調整的法規，有些會在下次的校務會議中提出相關修正案，有些則需送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六、本校第 15 任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已經在上星期二、星期三兩個下午舉行，8 位候選人對於學校未來的願景，以及如何改進或提升校務發展的規劃跟策略都依序進行了分享；會議進行期間，各位師長有因為上課或其他行程沒有辦法到現場參加說明會的，校長遴選專區保留有候選人基本資料以及治校理念簡報檔和影音檔，大家可以抽空進一步了解。

依照遴選委員會的規劃，下個星期二（3 月 24 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4 點，將進行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的投票，希望有投票權的老師們能踴躍投票。遴選委員會將於 4 月 14 日召開會議，邀請通過門檻的校長候選人面談與詢答，並進行票決，衷心期盼一切程序順利進行，選出理想人選，帶領中興大學邁向下一階段的成長。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專案報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重點－陳主任秘書吉仲】

簡報大綱

- 一、緣起
- 二、現況、修法目的
- 三、修法重點
- 四、教育部待修正事項
- 五、本校因應方案



一、緣起

90年以前-公務預算制度

90年至修法前-賦予支用彈性之校務基金

修法通過後-賦予**績效導向**之校務基金



二、現況、修法目的

- 實施現況：校務基金設置條例90年發布實施迄今，已逾10年未修正，需配合時空環境進行調整。
- 修法目的：
 - ✓ 擴大學校自籌經費範圍-增加校務基金運用彈性
 - ✓ 建立健全稽核制度
 - ✓ 強化績效責任及社會課責。



三、修法重點（1/11）

- 修正條文第3條：校務基金來源明確區分為2類
- 條文重點：
 - 校務基金來源
 - ✓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不包含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 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6項**自籌收入及其他收入



校務基金來源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自籌收入	➤ 自籌收入
1. 學雜費收入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3. 建教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5. 捐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6. 孳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7. 其他收入



三、修法重點 (2/11)

➤ 修正條文**第4條**：校務基金之用途

➤ 條文重點：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NEW! 二、人事費用支出。(原即可支應，本次始納入條文)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三、修法重點 (3/11)

- 新增條文**第6條**：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條文重點：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NEW!**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NEW!**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一、二、五款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移列)



三、修法重點 (4/11)

- 修正條文**第5條**：刪除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
- 新增條文**第7條**：訂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之裁量基準及進用方式
- 條文重點：
 - ✓ 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
 - ✓ 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三、修法重點（5/11）

- 新增條文**第8條**：訂定稽核人員（或單位）之任務
- 條文重點：
 - ✓ 學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 稽核人員(單位)任務：
 - ◆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三、修法重點（6/11）

- 修正條文**第10條**：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並擴大經費來源
- 條文重點：
 - ✓ 得投資項目：
 - ◆ 第1種：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 第2種：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 第3種：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資金來源從原先僅限捐贈收入，擴大為自籌收入）。**校衍生企業法源**
 - ◆ 第4種：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三、修法重點（7/11）

- ✓ 學校辦理投資之必要程序：
 - ◆ 學校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 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 ◆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 ◆ 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 投資經費使用限制：
 - ◆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3種投資之資金來源。
 - ◆ 第3種及第4種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三、修法重點（8/11）

- 新增條文**第11條**：校務基金運用應有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之規劃。
- 條文重點：
 - ✓ 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預算編製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學校公告之。
 - ✓ 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三、修法重點（9/11）

- 修正條文**第12條**：訂定以績效導向之會計制度。
- 條文重點：
 - ✓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三、修法重點（10/11）

- 新增條文**第14條**：簡化行政流程。
- 條文重點：
 - ✓ 除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37條規定辦理。



三、修法重點（11/11）

- 新增條文**第15條**：國立大學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條文重點：
 - ✓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
 - ✓ 此將讓國立大學資金不再受校務基金管理方式執行。



四、教育部待修正事項

-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需迴避事項。（**第7條**）
-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
- **校衍生企業**、其他具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投資額度上限。（**第10條**）
- 年度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11條**）
- 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制度**。（**第12條**）



五、本校因應方案(1/4)

修正條文	因應方案	單位
第3條：校務基金經費來源區分為2類	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 建教合作收入、捐贈收入、投資取得收益等收支管理要點。	秘書室 總務處 研發處 校友中心 主計室
第6條：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送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秘書室

五、本校因應方案(2/4)

修正條文	因應方案	單位
配合第5、7、8條，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置專任稽核人員	送校務會議審議： > 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規定。 > 依本條例規定及參考前述原有之稽核實施辦法規定，另訂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 置專任稽核人員或設專責單位及納入法定職掌 ◆ 短期：核撥1名專任職缺，延聘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 ◆ 長期：評估是否成立專責稽核單位。	秘書室

五、本校因應方案(3/4)

修正條文	因應方案	單位
第10條：訂明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並擴大經費來源	1. 送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2. 校衍生企業之投資規劃。	主計室 總務處 產學營運 總中心
第11條：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定明教育績效目標，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於編製預算、財務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時依規定辦理。	主計室 研發處
第12條：增訂教育部應以學術特性考量，訂定會計制度，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	俟教育部訂定辦法後研擬本校之會計處理原則。	主計室

> 由林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五、本校因應方案(4/4)

- 如何成立財團法人以及訂定和校務基金互動之相關條例？
- 如何讓學校有自籌財源能力之單位和投資事業結合？
- 反之如何透過上述運作增加校務基金？

三、第 38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97-344-A1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1.104 年 1 月 21 日綠建築標章現場勘驗。 2.104 年 1 月 23 日停工補償協商會議。</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98-346-A1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監造單位刻正審查廠商提送之應用科技大樓竣工圖及結算明細。</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98-353-A2 執行單位：總務處 蕭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1.104 年 1 月 12 日台中市政府核發本案建築執照。 2.104 年 2 月 9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計 104 年 2 月 26 日上網公告招標。</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5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30163301 號函示自行修正後原則同意，目前尚在等候對方學校確認新任長官資訊。</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7-B4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分別與日本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韓國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請副國際長協助修正條文文字。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及檀國大學完成簽約；於 104 年 1 月 9 日與日本岡山大學完成簽約。</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3-388-B13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與西班牙海梅一世大學(Universitat Jaume I)、日本滋賀縣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iga Prefecture)及義大利維洛那大學(University of Veron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另國際長補充說明擬與越南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 Vietna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一案併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與越南肯特大學完成簽約；103 年 2 月 13 日與西班牙海梅一</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世大學完成簽約；103年12月17日與義大利維洛那大學完成簽約；103年12月24日與日本滋賀縣立大學、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及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 103-388-B1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案由： 擬與大陸地區-華東師範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兩校合約內容甫再次確認完成，已分別於104年2月17日(華東師範大學)及2月25日(西南財經大學)發文至教育部報備，需俟教育部同意後始能辦理簽約。	
議案編號： 103-389-B1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招生規定」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追認。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本修正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並e-mail轉知各系所(學位學程)。	
議案編號： 103-389-B2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正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議案編號： 103-389-B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擬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與董總簽訂師資培訓合作協議。 二、授權教務處與董總協商修正協議書，簽請校長同意後簽約。 三、應瞭解董總之成立背景相關資訊，及其與選送學生簽訂之契約內容。	
執行情形： 已依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協商協議書內容。	
議案編號： 103-389-B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案由： 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Springfiel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103年12月17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完成簽約；目前等待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回覆中。	
議案編號： 103-389-B5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同意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以104年1月22日興研字第1040800206號函公告實施。	
議案編號： 103-389-B6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 已提送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編號： 103-389-B7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主計室 案由： 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提升本校教學單位年度經費使用效益，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 先送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討論。 附帶決議： 由林副校長擔任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增列八學院院長。 執行情形： 已提送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工作小組依附帶決議召集之。
議案編號： 103-389-B8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使用及收費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本校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及收費要點業經104年1月7日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104年2月2日興總字第1040400141號函周知全校。
議案編號： 103-389-B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本校104年1月26日興人字第1040600153號函報教育部，俟本校修正之「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奉核准後，再行轉知各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 103-389-B10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六、七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並印送相關人員。
議案編號： 103-389-B11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發文予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電子布告欄周知。
議案編號： 103-389-B12 列管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圖書館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修正案業經校長核定，並於104年2月5日以興圖字第1041100007號函周知全校師生。

參、本 (390) 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3-390-B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 (三) 決議辦理。
-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增列契約進用職員為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對象，並明確規範調查及處理時程，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修正第一、二、三、十三及十四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含附表)、現行條文 (附件 2) 及第 4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附件 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 1~3、13、1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勞工(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權益，建立其申訴管道，設「國立中興大學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勞工對於涉及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聘任委員五人，由校長延聘本校編制內人員擔任，其中一人為法律專長教師且主管人員不超過二分之一。
- 二、選舉委員四人，其中由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各互選二人。
-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及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聘任委員由校長另行延聘，選舉委員由候補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聘兼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七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文件送達地址、電話、決定書送達之日期、提起申訴之日期、申訴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希望獲得具體行政救濟及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格式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決定提出說明。
-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副知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定，並函知本會。
- 學校對原決定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十二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書面通知本會。
-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二條之規定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對於非學校所為決定或非屬勞工權益事項。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依法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議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決議，評議決議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評議決議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決議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補正規定只適用於申訴人）。

第十五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

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決議，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作成評議書。

評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服務單位、職稱、文件送達地址、電話。

二、原決定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

五、評議書作成之日期。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事件之性質與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十八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抵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複議。

本會複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申訴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地址： 電話：			
原措施單位			收受措施之年月日 文 號	
申訴之請求 (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事實及理由				
本申訴案件 有否提起訴 願、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說明)			
相關檢附文 件及證據 (列舉如右並 裝訂如附件)	1.原措施文書 2.其他			
相關證人 住所、電話	姓名： 地址： 電話：			
受文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3版)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3-390-B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二點、第七點規定，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明確規範「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中「適當二人」之定義，並增加該工友單位主管列席規定，爰修正第二、七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現行條文（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特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置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及校長聘請 **職員** 二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三、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始可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
 - (一) 具備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 (二) 最近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 (時數六十小時以上)。
 - (三) 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
 - (四) 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 電腦操作
 2. 土木施作
 3. 水電維修
 4. 草木修整
 5. 園藝植栽
 6. 通信設備維修
 7.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
 8. 話務
 9. 鍋爐操作
- 四、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 技術工友出缺辦理改僱，由人事室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列出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技術專長，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公告，符合該技術專長之工友應填具「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列入評審。
 - (二) 由人事室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所列標準初評，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彙請評審會評審。
 - (三) 經評審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後改僱。
- 五、技術工友缺額，於出缺日起六個月內經評審無適合改僱之人選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 (含技工、駕駛) 缺額控管處理原則」減列。
- 六、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共同選項之計分項目包括學歷、證照、工作年資、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等七項，各項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 七、評審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會複評分數及校長綜合考評決選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 **或單位主管 (含代理人)** 列席 **說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3-390-B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Kazan Federal University)、越南茶榮大學(Tra Vinh University)、土龍木大學 (University of Thu Dau Mot) 及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喀山國立大學是俄羅斯第二古老的大學，學術強項為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語言學及科學；該校根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4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551 名。
- 三、茶榮大學是一所培訓高級技術人力、研究科學與應用之大學，本校與茶榮大學締結姊妹校合約，除學術交流等目的外，其主要目的為招收來自茶榮大學之學生。
- 四、土龍木大學位於平陽省首府，當地聚集相當多台商及外資。該校於 2009 年從師範體制升格為大學，目前正積極與本校中文系洽談雙聯學制計畫，並薦送學生來台學習中文。
- 五、迪肯大學曾兩度被澳大利亞的《優秀大學指南》評為「年度重點大學」；尤以教育學、營養學、化學、數學等領域見長。該校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4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360 名。
- 六、擬與旨述 4 所學校簽署相關合約，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如附件 1、2、3、4）。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3-390-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鄭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鄭州大學為大陸 211 高校，本校物理系與該校物理工程學院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便已完成簽署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現擬提升為校級合約。
- 三、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其中學生交流協議書擬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2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檢附該校簡介、交流協議書（如附件 1、2、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3-390-B5】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第三點選拔方式，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方式眾多，每年皆有系所不清楚系友被推薦或當選傑出校友之情形，建請修改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要點」第三點選拔方式，於評審委員會遴選前增加統整作業。
- 二、初步篩選後獲推薦之候選人，由推薦單位正式詢問候選人之意願，並送評審委員會遴選。
- 三、檢附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全文（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

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點)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為表彰傑出校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候選人資格：凡本校畢（肄）業校友，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 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 (四) 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 (五) 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三、每年七月一日前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
 - (一)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 (二)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 (三)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 (四)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 (五)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 (六)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校友中心邀請各學院院長進行初審，初審通過獲推薦之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 四、表揚方式：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傑出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 五、主辦單位：校友中心。
- 六、本校各院系所，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3-390-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辦法」（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少子女化時代來臨，學生來源急速減少，各大學紛紛制定各項獎勵措施，以爭取優秀學生，提昇學校之競爭力。
- 二、為因應生源減少、學生素質不一等問題，並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辦法」（草案）（如附件 1）。
- 三、經查各主要大學皆訂有相關獎勵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相關統計請參閱（如附件 2）。另以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為例，預估可能符合本辦法的學生人數及所需支出的獎勵金等統計資料（如附件 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 二、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
 - 三、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該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十，且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全國前百分之二者。
 - 四、以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三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百分之十五者。
 - 五、以僑生身分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百分之五者。
 - （二）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經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或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極力推薦者。依本款入學管道入學之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僑生註冊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具資賦優異證明，經錄取分發至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 第五條 獎勵對象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雜費。
- 第六條 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

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雜費。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且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上述規定者，該學期得另續發獎學金參萬元。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得獎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者：由教務處招生組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三、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二星期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名單送審查小組審查。

四、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五、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務處核發獎學金。

第八條 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項目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3-390-B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第四條
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自 100 學年度起已連續辦理三年，惟近年問卷回收率明顯下降（近三年平均問卷回收率分別為：36.93%、32.06%、29.45%），經檢討可能原因為每年辦理已產生疲乏感，且反映意見未具立即性。
- 二、經調查各行政單位意見，建議本評量可數年辦理一次，避免流於形式；另本校首頁已設有「意見交流」專區可提供全校師生做為即時意見反應之平台，擬整合相關網頁及評量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為提升全校師生對本問卷調查之效益，適度評量各行政單位的服務品質，以提供各行政單位自我比較及檢討改進之參據，擬改以「每二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對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以有效提升本校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審議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相關事宜，設評量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學生代表 1 人、本校曾任行政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以問卷調查為評核基準，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各行政單位之服務績效與滿意度，就所得有效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製作調查報告，送評量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以二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方式及期程由秘書室草擬實施計畫，經主任秘書召集受評單位代表、協辦單位人員及統計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確認，送本校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五條 服務績效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初稿應送評量委員會審議，評選本校年度服務績優行政單位獎項於年度實施計畫中訂之。
- 第六條 獲選為年度服務績優行政單位，給予團體獎金或其他適當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 第七條 受評單位應針對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問項未達滿意部分及建議事項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及回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3-390-B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第三點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 月 20 日「104 年度第一次營運績效管考委員會」
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
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 104 年度第一次營運績效管考
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各一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建立本中心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規定約聘 (僱) 任職於本中心之全體工作人員。
- 三、本中心工作人員薪資不受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之限制。新進人員由本中心依據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
- 四、本中心工作人員薪資應予保密，個別薪資之晉薪與獎金，需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據個人及中心整體績效辦理。
- 五、本中心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工作績效報告。績效包含工作成果 (效)、工作創新、團隊合作、所獲獎勵、及其他等五個部分。
- 六、平時考核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中心工作人員個人需於平時工作完成後隨時登錄個人工作績效，每年五、九月第一週校對補登。
- 七、年終考核由中心主任就個人所填績效報告與個人面談評核績效達成程度，依據個人在績效考核系統中所填載之績效報告及主管評核意見，必要時邀請受考人說明，並與受考人前一年之績效比較，以決定薪資 (晉級) 調整與否。
- 八、個人年度中表現特殊優異，具有可量化之具體績效，得由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調整個別薪資或發給績效獎金。
- 九、本中心需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盈餘，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營運績效管考委員會審議 (以下簡稱營管會)，作為決定調整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必須營運績效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確有盈餘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為主任及員工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其提撥比率由營管會決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3-390-B9】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六點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現有臨時專任人員 12 名，自 97 年以後離職金已轉繳納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再提撥離職儲金，故擬結清 84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止，存於第一銀行台中分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 二、本案依據 103 年 11 月 11 日總務處出納組 1030401611 簽文，會人事室陳奉校長核示辦理，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六點條文，以符合實際情事。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要點及出納組 1030401611 簽文各一份（如附件 1、2、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

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第 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11 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八月廿八日台（八十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一六九二六號函：「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之遣離，已實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年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實施前之年資同意由各校自行衡酌在校務基金內支應」，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目前仍在職者為適用對象。
- 三、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遣離：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廿五年者。
- 四、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遣離：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不能勝任職務者。前項人員應於事實確定時辦理遣離，並自事實確定之次月起停發薪津。
- 五、服務年資之計算，自任職之日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遣離費以遣離人員最後在職月份之薪給（不含工作補助費）為計算單位，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予一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發給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臨時專任人員死亡時，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前項遣離人員年資之計算，以任職本校前夜間部（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之年資為限。
- 六、
 - （一）依本要點辦理遣離人員，發還其八十四年七月起按月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 （二）臨時專任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結清八十四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存於第一銀行台中分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 （三）遣離費之請領權，自遣離生效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七、依本要點第三及第四點各款辦理遣離人員，於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遣離事宜。
- 八、依本要點第三點各款及第四點第二款遣離人員均自核准遣離日生效。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應即遣離人員，依戶籍記載足齡之次月一日生效。
- 九、本要點所需之遣離費在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所需之表格格式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3-390-B10】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提升本校教學單位年度經費使用效益，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103學年度第389次行政會議決議暨104年2月11日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各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98933 號函，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核有發生短絀，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請妥為訂定短絀改善目標，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作業，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綜上，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提升本校教學單位年度經費使用效益，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草案）乙份（如附件 1）。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經費運用原則

民國104年3月18日第390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及提升教學單位年度經費使用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二、經費補助原則：

- (一) 各教學單位因應緊急、重要、臨時之業務所需，申請各項經費補助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應自籌配合款為原則。申請補助時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各項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詳附件)，經會簽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校務基金可提供之資源核定補助額度。
- (二) 各教學單位執行該業務之實際支出，若少於申請時所提出之經費需求，優先由學校收回。

三、當年度預算賸餘款留用原則：

- (一) 各教學單位應依業務需求，儘早規劃各項圖儀設備支出，當年度資本門經費未於10月31日前完成請購程序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年度終了資本門賸餘款，除已向總務處申請保留且經核定者外，不得留用。
- (二) 各教學單位經常門賸餘數之計算以系(所、中心或學程等)為單位。當年度經常門賸餘數2萬元以上，單位得留用賸餘數之80%至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並得流用至資本門；賸餘數之20%或未達2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3-390-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擬檢討本校團體會餐之相關規定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3.7.9 臺教會(一)字第 1030098933 號函示，依行政院及審計部審核通知略以：部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核有發生短絀，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請妥為訂定短絀改善目標，落實採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又本校近年因興建重大工程等因素致可用資金大幅減少，而各單位經費需求殷切，是以研擬逐步檢討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必要支出。
- 二、先前為擷節支出統一規範各單位內團體會餐餐費報銷之額度，主計室依校長交議於 91.1.9 第 285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討論，並經會議決議：『各一、二級單位每學期舉辦單位內團體會餐以一次為限，且每桌以六千元為度，依實際支出核銷。』
- 三、團體會餐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範疇，文康活動費(體育活動費)預算編列標準已由每人每年度 6,000 元，經立法院迭次刪減，至 103 年度僅餘 2,000 元，扣除辦理全校性活動(如生日禮券、團拜、文康活動、社團…等)，已無預算額度容納團體會餐經費。
- 四、衡酌鄰近國立大學及部分臺綜大學校未有辦理團體會餐情形，為節約支出，並符合預算編列規定，建請停辦團體會餐暨 91.1.9 第 285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停止適用。並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有關文康活動支出之規定。
- 五、另致贈同仁紀念品及摸彩品亦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範疇，除人事室統籌辦理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團拜摸彩品外，各單位不宜於各項經費內購買紀念品及摸彩品致贈同仁。

辦 法：

- 一、建請停辦團體會餐暨 91.1.9 第 285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停止適用。並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有關文康活動支出之規定。
- 二、除人事室統籌辦理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團拜摸彩品外，各單位不宜於各項經費內購買紀念品及摸彩品致贈同仁。
- 三、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

- 一、緩議。
- 二、請主計室邀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之用途，經校務協調會討論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3-390-C1】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條文，
請 討論

說 明：

- 一、宿舍費用基於公平原則，應全數使用於宿舍區域內，供修繕、更新設備等用途，以維護住宿生權益。
- 二、根據本會於上學期進行女生宿舍普查問卷統計完成之結果，顯示高達 91.51% 的住宿生「不反對將住宿費用專款專用於宿舍」。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緩議。
- 二、請學務處邀集學生會代表、總務處、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議、釐清「宿舍費用專款專用」議題。